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名称：“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 新项目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约 5,218.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91.49 万元，流动资金 26.92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59.33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对原募投项目投入的 5,059.33 万元全部投向新项目。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059,779,066.05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1,880,486,001.87
本年度投资金额	179,293,064.18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4,701.97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89,412,033.86
募集资金余额	518,060,265.84
减：投资理财金额	353,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060,265.8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仅包括 2023 年度尚在推进的项目）
累计使用募投资金及 2023 年度使用募投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2023 年度使用募投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2,643.32	4,721.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1,529.70	1,153.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4,281.37	9,837.62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3,367.31	1,329.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671.63	886.87
合计	-	-	74,493.33	17,929.31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公司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部分收益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本次公司拟变更项目为其子项目“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全部子项目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际累计使用 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
1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14,252.07	1,505.21	10.56
2	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	5,301.71	1,166.42	22.00
3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5,059.33	-	0.00
	合计	24,613.11	2,671.63	10.85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仍然为“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新设的子项目，名称为“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218.4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191.49万元，流动资金26.92万元。本次拟将原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5,059.33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变更前后，“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如下所示：

原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5,059.33	0.00	0.00
新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5,059.33	0.00	0.00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6,858.44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59.3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启动，亦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当时拟定实施项目的原因

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

2、目前拟变更的原因

原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稻米行业发展整体乏力，稻米加工企业普遍存在开工率不足、亏损率较高等现象。如按照原项目的投资规划，在目前阶段投资建设日产 300 吨大米加工线项目，盈利有较大概率不及预期，募集资金按照原计划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显著降低。因此，苏垦米业拟不再新建和改造大米加工生产线，而是联合专业设计单位，对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整体完善革新，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运用技术革新方式提升加工产能和产品质量。

同时，按照完成省级粮食储备的相关工作部署，苏垦米业拟使用现有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承接江苏省每年 14 万吨粮食储备任务。为此，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原项目的生产建设，并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建“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子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3.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生产设施

（1）浅圆仓：4 座，直径 25m，堆粮柱体高度 22.6m，檐口标高 24.40m，单仓仓容 0.832 万吨（按小麦计算）；

（2）提升塔（配套浅圆仓）：采用轻钢结构塔架，轴线尺寸为 4.5m×6m，占地面积为 27 m²。

2. 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

（1）配电房：采用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轴线尺寸为 12m×6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79.36 m²。

3. 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1）综合楼：主体采用 2 层，局部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轴线尺寸为 7.8m×49.50m，占地面积为 409.18 m²，建筑面积为 1042.50 m²。

4. 总图工程

道路 5152 m²，硬化地面 815 m²，围墙 460m，护坡 120m，挡土墙、排水沟

150m、安防监控系统、电外线及路灯、给排水及消防外线。

（二）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资金来源与周期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218.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91.49 万元，流动资金 26.92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59.33 万元，建设周期约 11 个月。

（四）可行性分析

当前我国正加快发展现代粮食产业经济，推动加工业转型升级，国家大力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本项目主要用于兴建仓储基础设施，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苏垦米业粮食储备能力，可以提高粮食储备轮换效率，降低粮食进出成本，节省流通时间，减少粮食损耗，将承担的省级粮食储备业务经营规模、收益和现金流均较为稳定，将有效增强综合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同时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落实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充分满足江苏省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有利于苏垦米业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要求

本次变更将有利于苏垦米业加快构建高质量储备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强化储备粮管理和储备资源整合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所在地粮食储备能力和粮食应急保供能力，充分保障国家粮食集中储备和调拨任务的顺利完成。

2、有利于苏垦米业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管理水平

本次变更将有利于苏垦米业提升仓容，满足生产经营的切实需要，提高苏垦米业优质粮食仓储能力和粮食存储质量，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轮换效率、降低粮食进出成本、节省流通时间、减少粮食损耗，确保公司稻麦及时、高品质入库，有力提升公司粮食产、购、销、运、存一体化协同水平。

3、有利于苏垦米业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变更是苏垦米业壮大粮食企业的发展需要，是苏垦米业立足粮食储备领域必要的建设投资项目。有利于苏垦米业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政策申请粮食储备

补贴，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公司综合效益不断提升。

4、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变更是公司立足于苏垦米业生产经营现状、省级粮食储备政策要求及公司米业板块未来规划基础上，审慎研究做出的科学规划。变更后，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在推进粮食储备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风险提示

1、政策及市场风险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储备粮仓储补贴收入，从财务评价指标来看，满足正常经营期间的基本盈利能力，但需要考虑到粮食轮换时，可能会产生因国家粮食政策调整及粮食轮换导致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风险。

2、经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粮食储备和轮换，若在此期间因运营不当造成粮食损失、资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可能将使公司遭受一定的经营损失。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以建设新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